

邯郸市生态环境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邯环承〔2021〕30号

对邯郸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253号建议的会办意见

市公安局：

杨长青代表提出的“关于招商引资企业用车限号的建议”收悉，现提出如下会办意见：

一、限行车辆范围依据《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

邯郸市机动车尾号限行范围依据《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中车辆限行范围，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对接修订完善后，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实施的，对招商引资企业车辆进行特殊管理不再限行事宜，尚无文件依据。

二、京津冀区域城市没有先行案例

邯郸市作为“京津冀”城市，车辆限行尾号和北京同步轮换，限行范围也充分参考北京、天津等城市，目前京津冀城市中尚未出台招商引资车辆不限行举措。

三、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需共同努力

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更是改善我市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，

我市招商引资企业既为我市经济发展做了贡献，更要为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出一份力，为我市摆脱空气质量差的“黑帽子”做贡献。

四、下步工作举措

下一步，我单位将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、时刻关注周边城市限行举措，为我市招商引资企业积极寻找优惠政策，最大限度提升我市营商环境。



领导签发：杨波

联系人及电话：田小顺 3115508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。